

合同编号: ZHZB2026-004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专用采编 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专用采编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铜川日报社、铜川广播电视台)

乙方: 西安海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铜川市新区

签署日期: 2026.8.19

合同条款

合同签订双方：

甲方：铜川市融媒体中心

合同编号：ZHQB2026-004

乙方：西安海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铜川市新区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特定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严格履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专用采编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清单）			1 批	995000.00	995000.00	
合计：大写 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995000.00（含 13%增值税）							

二、约定事项：

1、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保证为原厂原装正品行货，均符合产品外包装标识的技术标准，质量保证期为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后叁年。乙方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并负责产品的一切维护工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售后服务方式、人员配置、服务期限、故障响应及维修时间等。若硬件出现故障，乙方在 30 分钟内远程登陆诊断，2 小时内

排除故障；需要现场解决的问题，乙方在 24 小时内到达硬件安装现场，所发生的差旅费由乙方承担。

2. 超过质保期后，提供技术跟踪服务，包含电话疑难问题解答、远程技术指导等且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市场最低价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3、交货时限及交货地点：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甲方指定地点（如合同签署日期延迟。则货物交货日期顺延）。

4、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航空（ ） 、铁路（ ） 、汽车（ ） 特快专递（ ☒ ） ；

5、包装标准：乙方应根据产品具体性状及运输方式等特点采取合适包装物，提供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并在交货时保证其完好性。

6、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主要部件（主机）同时供应。

7、付款方式及期限：分期付款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各节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甲方按前述约定付款节点办理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进度款，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安装调试满足初验要求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各节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甲方按前述约定付款节点办理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其他，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9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财务发票。说明：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各节点付款均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在财政资金足额到位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有效发票后，甲方按前述约定付款节点办理支付手续，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定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有一方违约，其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1、乙方逾期交货违约责任：（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乙方发生延迟交付，每延迟一日，甲方有权按延迟交付部分对应价款的 0.1% 扣除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逾期交货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违

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 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的责任。甲方有权在收取违约金的同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4) 因乙方逾期交货导致甲方另行采购同类设备或服务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差价损失及合理费用。

2、逾期维修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 (1)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按约定时限响应或到达现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逾期响应违约金。

(2) 乙方到达现场后未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的,每超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逾期维修违约金,直至故障排除之日止。

(3) 单一设备故障超过72小时仍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同等或更高规格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临时使用,直至原设备修复完毕并通过验收。乙方未按时提供备用设备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4) 同一设备在同一质保期内累计出现三次及以上相同故障的,视为该设备存在根本性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设备,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完成更换。

3、逾期未更换的,按本条第2款标准计收逾期违约金。

4、违约金的扣除与支付：（1）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项（含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另行支付。

（2）乙方对违约金计算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甲方扣款通知后 10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认可。

5、项目供货、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设备安全及人员安全问题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在此过程中不承担任何理赔责任。

四、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履约保证金：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在供货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取支票、本票、汇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执行，则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合同生效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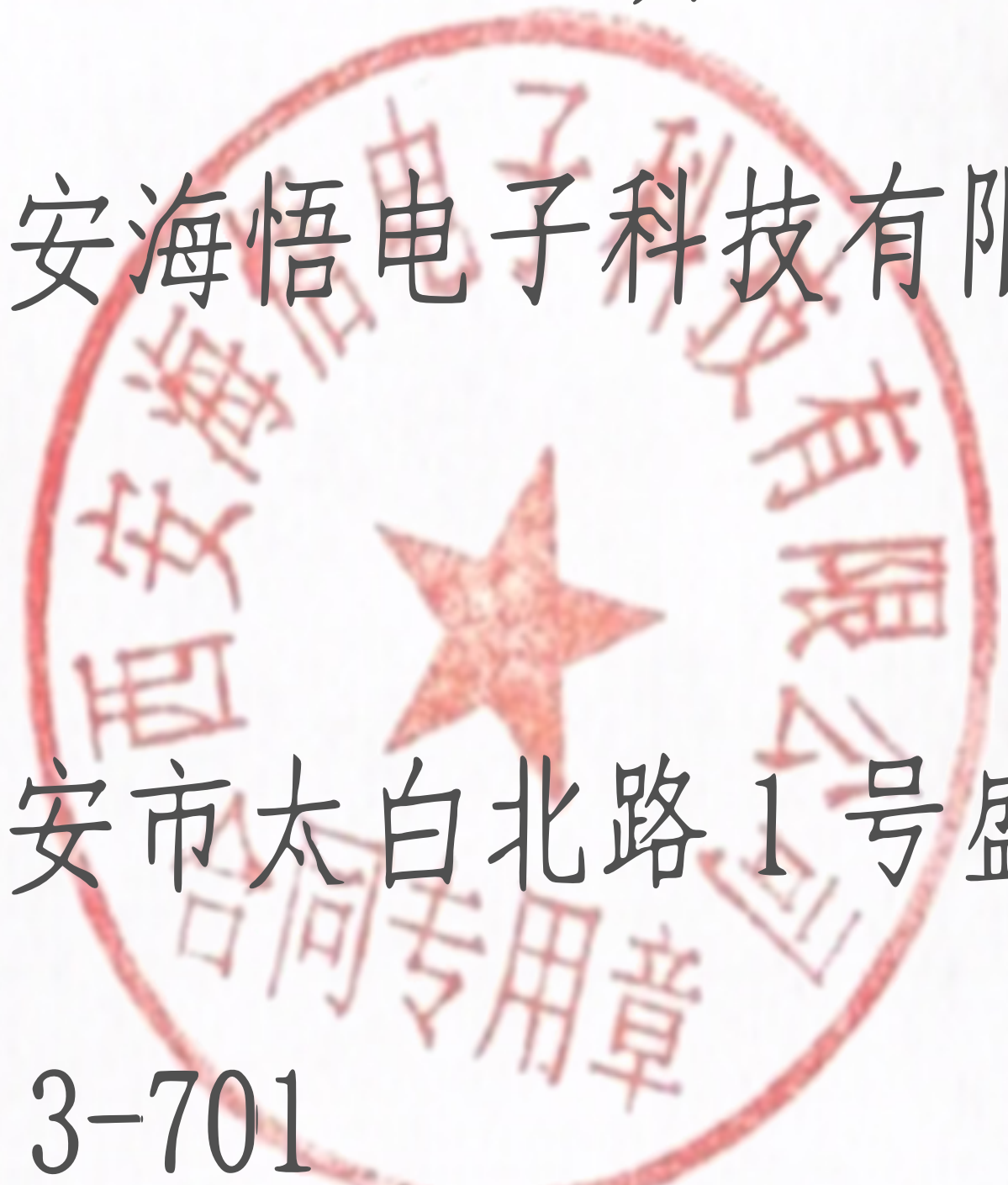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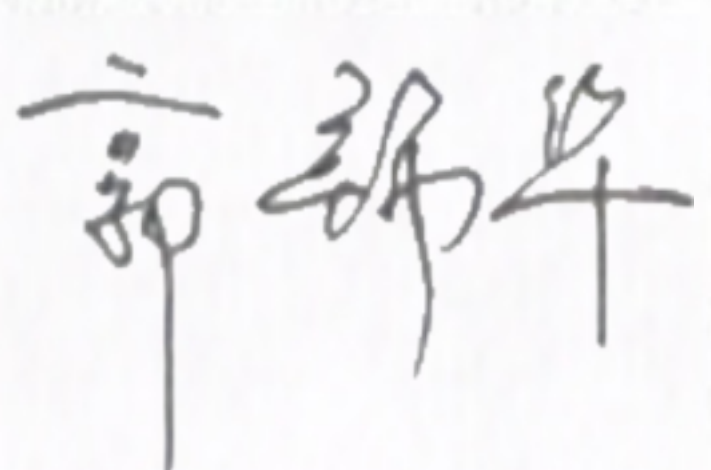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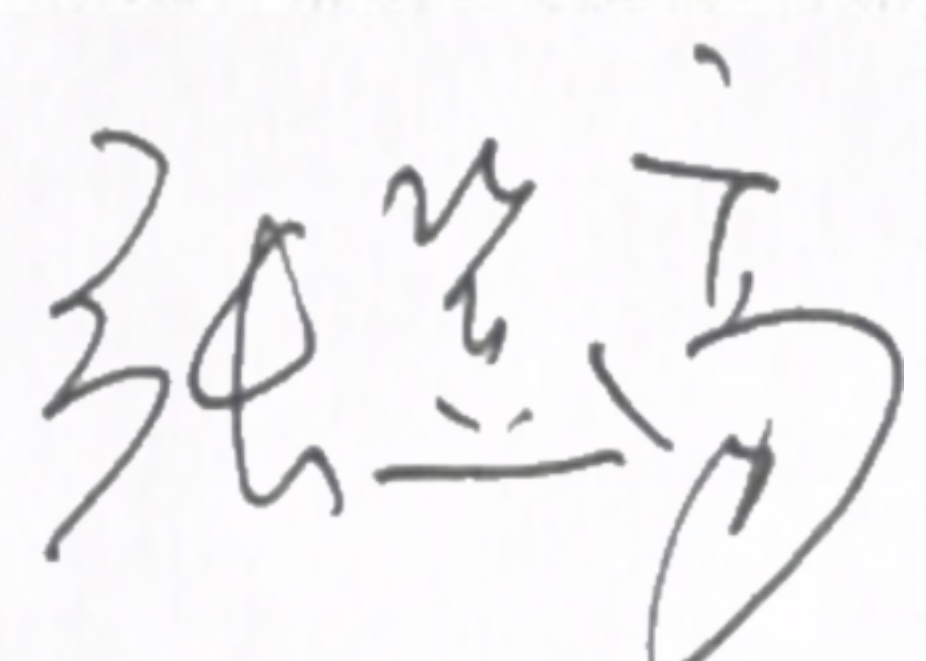
1、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9 年 月 日），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

2、本合同以中文签定，并签署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壹份交市财政部门备案。共同遵守。具有法律效
力。

3、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4、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应以书面注明，并经双方签认方属有
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
务转让给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包括但不限
于应收账款）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设定权利负担。涂改处无双方盖
章为无效条款。

	甲 方		乙 方
单 位 名 称	铜川市融媒体中心	单 位 名 称	西安海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章)		(章)	
单 位 地 址	铜川市新区铁诺南 路	单 位 地 址	西安市太白北路1号盛世太 白 3-701
电 话		电 话	029-85219312
传 真	0919-8100710	传 真	029-85219312-605
法人（授权 代 表 ）		法人（授权 代 表 ）	
邮 政 编 码	727031	邮 政 编 码	710068
签 定 时 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	签 定 时 间	2026 年 8 月 19 日